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审慎履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年审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1983年12月，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A+H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共有合伙人250人，注册会计师2,36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有954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前、审中、审后均进行了全过程的充分沟通，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审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

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关注重点等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二）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三）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初稿的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及规章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